

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大学 (单位名称)的上海大学通风柜及气体系统采购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变风量通风柜(核心产品)、智能灭火通风柜(核心产品)、VAV控制系统(变风量阀、位移传感器、VAV控制器、5寸液晶触摸屏、24V电源、区域存在传感器)、防虫网、刚性防水套管 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埃松气流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5019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9496.56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生物安全柜 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(苏州)仪器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30人,营业收入为1106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42300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氮气半自动切换(2+2)、二氧化碳半自动切换(2+2)、氩气半自动切换(1+1)、二级减压器、不锈钢球阀、不锈钢止回阀、低压不锈钢管、压力表、压缩空气终端、支架 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圣莱思机电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3995.3172万元,资产总额为1616.0696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埃松气流控制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4日

